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分会

医药分会字〔2019〕35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国家标准达标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达标企业：

根据《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标准推广管理办法》文件中对于试点-达标-示范企业的管理，获得达标的企业的复核期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授牌之日起计，每两年复核一次。截止到2019年11月，第五批达标企业已满两年，请尽快向秘书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企业名单如下：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嘉事京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6.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7. 嘿马（厦门）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8. 陕西天力士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 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 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13.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 浙江迪安深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5. 武汉瑞宁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6.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1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18.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9.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20. 武汉市美乐维低温物流有限公司
21.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 湖南博瑞药业有限公司
23. 上海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4.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
2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6.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 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8.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9. 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3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进入复核期的达标企业请于**2019年12月13日**前提交复核申请。达标企业递交复核申请时，应依据《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填写并提交《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达标企业复核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若申报示范企业，可直接提交示范企业相关材料，如不符合示范要求，秘书处将依据相关材料做复核工作。**

现场复核评审工作。复核仍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其中已通过 GSP 或第三方物流经营资质的企业根据材料情况可省略现场评审环节），对于物流企业，将重点检查首次评审的问题项，根据材料情况安排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医药工业、商业企业相关质量负责人员构成，现场评审 3-4 位专家。

达标企业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每家企业最多延期一次。

进入复核期的达标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

为自动放弃资质。经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审定批准后，原有达标企业资质失效，并向社会通告。

联系人：刘洋、王晓晓

联系方式：18401600052、15911188972

电子邮箱：standard@cpl.org.cn

附件：《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复核申请表

